

(2019)浙0411民初4160号

宣铁军:本院受理原告顾伟与被告宣铁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6222号

浙江爱立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港燃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爱立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用气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浙江爱立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浙江爱立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89号

浦江九九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洪军与被告浦江九九工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8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长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14-1号

本院在(2019)浙0702执2775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汇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9月5日裁定受理金华汇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16日指定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307号公元大厦五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586981861)。

金华汇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汇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1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汇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5119号

程佳达(331121199405280326):本院受理义乌市奇品饰品有限公司诉程佳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长朱明和人民陪审员周祥兴、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9日09:00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89号

浦江九九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洪军与被告浦江九九工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8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0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839号

虞文栋:本院受理原告徐流生与被告虞文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83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6日10时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839号

陈阳:本院受理原告夏凌晨与被告陈阳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428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还款人民币1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6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837号

陈颖俊、盛仕军:本院受理原告郑丰平诉被告陈颖俊、盛仕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900号

陶玉其:本院受理原告张竹根诉被告陶玉其实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90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182号

周哲军:本院受理原告蔡巧萍与被告周哲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51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壹万贰仟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5616号

林灵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灵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正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至2019年12月25日)。1.判令被告林灵超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29992.56元,利息4841.71元,违约金3986.31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5月0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5841号

谢湖平、谢兴隆、林盼: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牧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湖平、谢兴隆、林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至2019年12月25日)。1.判令被告谢湖平归还原告借款合计人民币223092.4元,并支付利息(按每一笔代偿之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原告对被告谢湖平所有的车牌号为浙JL5W02小型轿车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款项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谢兴隆、林盼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罗波、人民陪审员徐益民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346号

叶献敏:上诉人周爱平就(2019)浙1124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罗波、人民陪审员徐益民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26日0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346号

叶献敏:上诉人周爱平就(2019)浙1124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罗波、人民陪审员徐益民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26日0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931号

施祥金:本院受理原告曾秀莲与你(2019)浙1124民初1931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至2020年1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贰万元整,并支付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月息1%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1711号

俞培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与被告俞培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至2019年9月1日止)。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82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30元,由被告俞培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1711号

俞培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与被告俞培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至2019年9月1日止)。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82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30元,由被告俞培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1711号

俞培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与被告俞培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至2019年9月1日止)。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82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30元,由被告俞培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